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更新版「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問答集乙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10. 17. 全醫聯字第 1130001300 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賴總統健康台灣醫療政策之「全面優化兒少醫療照護」，國健署於 113 年 7 月 1 日起已實施「未滿 7 歲兒童新增 6 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新制，由醫師提供篩檢服務，鼓勵家長善用及早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提供衛教、追蹤或轉介服務，以掌握黃金療育期。

(三)旨揭問答集已置於國健署機關網站「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專區(首頁>健康主題>全人健康>嬰幼兒與兒童健康>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問答集)，請逕瀏覽或下載使用。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新增「舞蹈症-棘紅細胞增多症」為罕見疾病，詳細內容

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10. 17. 全醫聯字第 1130001301 號函辦理。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業經該部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30101006 號令修正發布，有關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10. 29. 全醫聯字第 1130001352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含高劑量 medroxyprogesterone acetate 成分藥品

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10. 15. 全醫聯字第 1130001297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愛妥蜜 15/850 毫克膜衣錠(衛署藥輸字第

024839 號)」等 14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抗 R H 因子球蛋白注射液(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462 號)」等 1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康癌停凍晶注射劑 420 毫克(衛部菌疫輸字第 001111 號)」等 1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愛特淚點眼液(衛署藥輸字第 020735 號)」等 5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10. 全醫聯字第 1130001246、1130001285、1130001320、1130001337 號函辦理。

(二)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食藥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 通報及查詢。

(三)本案相關資訊，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同步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健保

六、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發布「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10. 全醫聯字第 1130001244、1130001270、1130001312、1130001331 號函辦理。

(二)公告訊息請逕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閱下載，路徑為：首頁>最新消息>法規公告。

繼續教育課程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現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作業自 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起，轉移至新版系統，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10. 4. 全醫聯字第 1130001253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為提升繼續教育積分作業效率，並完成資安防護，新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全面改採憑證登入，由開課單位使用系統申請課程、上傳完訓資料、接收課程及積分審查結果，亦供長照人員使用申請個人積分抵免，而認可單位本於權責開通開課單位首次使用權限及積分採認審查，透過明確分工，提高審查作業效率及透明度。

(三)有關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系統】之「開課單位」及「個人申請」操作手冊之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

八、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舉辦 113 年度【實體/視訊】第 4 季器官捐贈移植臨床實務研討會，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日期：113 年 11 月 21 日(四) 13:30-17:10

(二)上課地點：【實體】推廣中心(115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2 段 78 號 6 樓)

【視訊】採Cisco Webex視訊系統

(三)參加對象：急重症及加護病房醫護人員、器官捐贈移植團隊成員、對本議題有興趣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

(四)報名方式：該中心教育訓練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torsc.formossoft.com/>)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實體 100 名，視訊900 名，共計 1000 名，額滿為止。

(六)積分申請：西醫師、護理師/士、專師、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前述積分申請中，以最終審核結果為準。

九、主旨：本會 113 年 **12 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開課 3 天前)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開課 3 天前)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	報名截止日	承辦單位
113/12/13 12:30-14:30	因材施教:從了解孩子開始	蔡景淑主治醫師-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兒童 心智科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3/12/10 止	
113/12/27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雄長庚紀念 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3/12/24 止	

十、主旨：轉知義大醫院舉辦「C 型肝炎篩檢治療經驗分享」，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說明：(一)上課日期：113 年 11 月 28 日(四) 13:30-16:10
(二)上課地點：【實體】義大醫院 A 棟 6 樓大講堂
(三)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止(或 170 位額滿為止)，採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f7glBaHANRvWiELL7>)，主辦單位有篩選之權利。
(四)報名費用：免費。【本活動未收取報名費，停車費用請參加人員自行負擔】
(五)活動承辦人：07-6150011 林蔚先生(分機：1769)、姜竹晏小姐(分機：1775)、楊念慈小姐(分機：1767)。

十一、主旨：轉知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辦理第十二屆臺中醫法論壇暨第四屆彰化醫法論壇，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說明：(一)時間：11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日) 08:30 至 17:30
(二)地點：彰化基督教醫院蘭醫師大樓 B1 國際培訓中心(彰化縣彰化市建寶街 20 號)。
(三)主題：醫療行為之法治開展~從業務招攬、現場處置、疾病處遇至糾紛處理。
(四)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chXf2szm2J7s8CfB6>
(五)學分認證：西醫師、牙醫師、藥師、護理師、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分、律師在職進修學分、公務人員學習教育學分，惟認證學分以實際通過審核為準。

理事長 朱光興

★重要訊息通知：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 APP】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業於 113 年 11 月起停止服務，往後公會訊息將即時於 LINE 官方社群、網站、臉書 中公佈。

*「高雄市醫師公會官方」Line 社群加入注意事項：

1. 限會員申請，2. 社群採【會員實名制】

請依下列步驟正確格式填寫以加速審查通過。

步驟一：申請人：請填寫『醫療機構名稱姓名』，例如：平安診所張快樂

步驟二：暱稱：請填寫『醫療機構名稱姓名』，例如：平安診所張快樂



提醒：

★請會員注意【執業執照】屆滿之有效期限 6 年，應於期限內向醫療機構所在地衛生所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並利用衛生福利部的醫事系統入口網查詢，隨時掌握自身所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狀況，及多加利用全聯會網站，可得知各類繼續教育課程資訊。

說明：(一)依據「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二)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三)逾期罰則依醫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違反第八條第 2 項、第九條或第十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四)本會為方便會員，有關會員六年繼續教育屆滿，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中一項需檢附【醫師公會證明文件】，自 111 年 5 月起已經更改為由本會彙整醫師名冊提供予各轄區衛生所備查，會員免到公會申請證明文件，請直接至執業轄區衛生所辦理換照。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COVID-19 JN. 1疫苗合約院所接種獎勵措施」，詳如說明段，請 鑒核。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10. 14.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341302200 號函辦理。
- (二)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演變及防範秋冬疫情，自本(113)年 10 月 1 日起 COVID-19 JN. 1 疫苗與流感疫苗同步分兩階段開打，為提升國人免疫保護力，促進民眾接種，訂定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接種率目標值全國不分齡為 20%、65 歲以上民眾為 40%，以降低發生重症與死亡之風險。
- (三)為鼓勵 COVID-19 疫苗合約院所共同促進民眾接種 COVID-19 JN. 1 疫苗，增進接種可近性，加速達成接種目標，疾管署訂定旨揭合約院所接種獎勵措施摘述如下：
1. 合約醫療院所配合應辦理之接種作業相關政策，達每月目標接種人次者(執行接種站或外展服務之接種人次亦列入計算)，給予接種獎勵及績效獎勵。
 2. 實施期間：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14 年 1 至 5 月獎勵將視預算審議情形另行評估實施。
 3. 診所每月接種達 140 人次/月符合接種獎勵 1.5 萬元/月，達 250 人次/月符合績效獎勵加給 2 萬元/月。
 4. 地區醫院每月接種達 560 人次/月符合接種獎勵 3 萬元/月，達 1000 人次/月符合績效獎勵加給 4 萬元/月。
 5. 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每月接種達 840 人次/月符合接種獎勵 6 萬元/月，達 1500 人次/月符合績效獎勵加給 8 萬元/月。
- (四)由於疫苗接種作業需由醫護人員及掛號櫃台、動線引導等行政人員分工合作完成，請各院所酌予考量第一線醫護人員或實際執行接種作業人員之付出辦理獎勵分配事宜。另有關本案獎勵費用將由中央健康保險署直接撥付予合約院所。

二、主旨：轉知有關各醫療機構如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時，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2條規定進行通報，請辦理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之醫事機構如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10. 18. 高市衛健字第 11341762800 號函辦理。
- (二)經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三)國健署為強化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發現，業於 113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未滿 7 歲兒童新增 6 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如執行兒童發展篩檢結果為「需轉介」時，醫療機構應向民眾說明將依兒少法進行通報，及社政單位將與民眾聯繫，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資訊。

三、主旨：轉知有關登革熱流行區設立期間，居住地位於流行區之登革熱通報病例，依醫事人員執行之登革熱NS1 rapid test檢驗結果進行研判一事，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10. 21. 高市衛疾管第 11305169100 號函辦理。
- (二)依疾病管制署訂定之「2024 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第二章第四節略以，全國流行區之認定，均以鄉鎮市區為單位，以確定病例之居住地進行判定，並依該確定病例之疫情調查等相關資訊，由疾管署與地方政府共同討論後，綜整評估認定。流行區認定後由地方政府通知所轄醫療院所，並由疾管署公布於全球資訊網，同時由疾管署各該區管制中心於傳染病通報系統設定登革熱流行區。
- (三)目前本市尚無設立登革熱流行區，倘於登革熱流行區設立期間(另行通知)，居住地位於流行區之登革熱疑似病例，如經醫事人員執行登革熱 NS1 rapid test 檢驗結果陽性且經醫師確認，並於通報時填報登革熱快速檢驗結果為陽性，即研判為確定病例，填報陰性者則排除。

四、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為預防梅毒母子垂直感染，降低先天性梅毒感染風險，請會員

注意，孕婦產檢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呈陽性者，及時接續進行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並落實執行懷孕梅毒個案通報及提供適當治療或轉介就醫等處置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3. 10. 8. 全醫聯字第 1130001264 號函辦理。

(二)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梅毒屬應通報之法定傳染病，惟近期疾管署疫調追蹤先天性梅毒疑似實寶發現，有案母於產檢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呈陽性後，未立即接續進行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或轉介至其他醫療院所接受進一步檢查與治療，導致未能及時確認感染情形及通報梅毒，進而錯失治療時機及公衛介入防治，以致胎兒或新生兒可能感染先天性梅毒之情事。為強化預防母子垂直感染，請各醫療院所加強宣導及輔導加速孕婦梅毒確診治療與介入時效。

(三) 有關梅毒通報病例定義資料放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病例定義及檢體送驗/梅毒項下可供查閱。

五、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修訂「C型肝炎抗體檢驗結果、C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

試驗檢驗結果補上傳及成人預防保健C型肝炎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C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補助費支付作業」及修訂對照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3. 10. 8. 全醫聯字第 1130001260 號函及 113. 10. 22. 全醫聯字第 1130001327 號函辦理。

(二) 為達國家 2025 年消除 C 肝之目標，並完備國家 C 肝資料庫，鼓勵醫療院所補上傳歷年未曾上傳之 C 型肝炎抗體(簡稱 C 肝抗體)及 C 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簡稱 C 肝病毒量)二者檢驗結果，及強化 C 肝抗體陽性個案轉介檢驗 C 肝病毒量，爰國民健康署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相關補助。

(三) 考量醫療院所補上傳項目尚在統整檢驗結果資料，未及於 7 月 1 日前補上傳，國健署延長補上傳執行時間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含)止，請各醫療院所注意上傳之資料欄位與正確性。

(四) 有關尚未補上傳旨揭檢驗結果之醫療院所清冊連結網址，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

(五) 修正旨揭支付作業，原伍 4、「(5) 避免資料錯位，以及檢驗結果如為陽性請上傳 P，如為陰性請上傳 N，如上傳檢驗結果為 U 或其他資料將不予補助。」修正為「(5) , , , 避免資料錯位，檢驗結果請依上開第 3 點上傳格式之欄位 r4-1(檢驗結果陽陰性判斷)規範填列陽性及陰性結果，如上傳檢驗結果為 U 或其他資料將不予補助。」，餘如原文，詳請參閱修正對照表。

六、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

就醫資訊方案」，自113年10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3. 10. 29. 全醫聯字第 1130001356 號函辦理。

(二) 本次修正新增「2023 年版 ICD-10-CM/PCS 改版預檢獎勵」：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修正「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住院及交付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並完成預檢作業者：

1. 醫院每家獎勵 11,000 點。
2. 診所及其他醫事服務機構每家獎勵 3,000 點。

七、主旨：轉知勞動部公告修正「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

醫療機構」，並自 113 年 10 月 18 日生效，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3. 10. 24. 全醫聯字第 1130001341 號函辦理。

(二) 113 年 7 月 18 日全聯會提報衛生福利部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劃」之西醫診所，有意願成為「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共計 607 家，經衛生福利部轉報勞動部，業經勞動部審核全數獲採納。

八、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為強化樂齡族群戒/拒菸宣導，近期製作為愛戒菸宣導海報、影片、廣播帶及相關宣導資訊，歡迎各院所下載張貼進行宣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10. 24. 全醫聯字第 1130001342 號函辦理。

(二)國健署為強化樂齡族群戒/拒菸宣導，邀請深受長輩喜愛的蘇晏霈小姐擔任戒菸宣導影片代言人，並拍攝宣導海報及錄製廣播帶，請各院所協助宣導，相關宣導資訊如下：

1. 為愛戒菸宣導海報、影片及廣播帶：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3-uGKLy6cQnW9M_CeAe2Dgb9XxwMH40f?usp=sharing
2. 「為愛戒菸」網路留言抽獎活動：https://www.facebook.com/photo/?fbid=940204378146013&set=a.347567247409732&locale=zh_TW

九、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函知有關成人及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電子補正清單下載，屆期未登錄上傳相關資料或登錄上傳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衛生福利部不予核付費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9. 27. 全醫聯字第 1130001229 號函辦理。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3 月 8 日衛授國字第 111460140 號「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略以，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第二項以外預防保健服務日之次月一日起六十日內，依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表單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屆期未登錄上傳相關資料或登錄上傳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衛福部不予核付費用。

(三)為利補正清單正確即時及推行無紙化政策，補正清單及補正上傳說明請各院所逕至「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https://pportal.hpa.gov.tw>)或「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電子補正清單及補正上傳說明。

十、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有關3項尼古清戒菸貼片納入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暨修正「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自113年10月1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10. 7. 全醫聯字第 1130001258 號函辦理。

(二)新增「尼古清戒菸貼片」補助項目額度共三款：

1. 「尼古清戒菸貼片 25 毫克(衛部藥製字第 028678 號)」：藥品代碼 A0286783DH，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78 元。
2. 「尼古清戒菸貼片 15 毫克(衛部藥製字第 028583 號)」：藥品代碼 A0285833DI，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78 元。
3. 「尼古清戒菸貼片 10 毫克(衛部藥製字第 028584 號)」：藥品代碼 A0285843DJ，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54 元。

(三)變更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克菸咀嚼錠(清涼薄荷)2 毫克」、「克菸咀嚼錠(清涼薄荷)4 毫克」、「克菸貼片 20」及「克菸貼片 30」等 4 品項之代理廠商名稱，由「英商葛蘭素史克消費保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變更為「英商赫力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四)國健署「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該表收錄於「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公告位置如下：1. 國健署網站(路徑為：首頁>健康主題>健康生活>菸害 防制>戒菸服務)；2. 「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路徑為：首頁>最新消息)；3. 「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路徑為：VPN 系統>資料交換區>機構下載資料專區)。

十一、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函知「戒必適0.5毫克」及「戒必適1毫克」因不純物回收而暫時無法供貨，請中央健康保險局署暫停給付2項藥品，並溯自113年10月1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10. 11. 全醫聯字第 1130001279 號函辦理。

(二)考量旨揭藥品停止供貨已逾 3 年，為顧及個案用藥安全，請健保署暫時停止給付「戒必適 0.5 毫克(衛署藥輸字第 024649 號)」及「戒必適 1 毫克(衛署藥輸字第 024648 號)」，俟藥品恢復供貨後，國健署另函通知恢復給付。

十二、主旨：轉知請會員核實申報「開放表別專款項目」暨重申「超音波管控原則」，詳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113. 10. 22. 全醫基審字第 1110000093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健保署 113 年 7 月 26 日健保醫字第 1130663442 號函說明，113 年西醫基層總額強化基層照護能力及「開放表別」專款項目，預算執行率及成長率皆高於去(112)年同期，以 113 年 1 至 5 月之執行率 39%，依月數比率推估 113 年執行率為 95%，如超過全年預算將影響費用之結算。
- (三)爰全聯會將研議預算管控措施，請會員核實申報「流行性感冒 A 型、B 型病毒抗原(14065C、14066C)」、「超音波心臟圖(18005C)」、「陰道超音波(19013C)」、「杜卜勒氏彩色心臟血流圖(18007C)」、「前庭平衡檢查(22017C)」、「攜帶式心電圖記錄檢查(18019C)」等項目，避免院所因申報量過高遭抽樣審查或其他費用管控機制。
- (四)同時為避免 113 年西醫基層總額開放表別專款費用超支點值浮動，請會員注意，重申以「院所當月整體超音波(婦科超音波及陰道式超音波)醫令總量成長率不宜大於 5%」及「院所當月陰道式超音波醫令總量不宜大於整體超音波(婦科超音波及陰道式超音波)醫令總量的 10%」為原則，各分會因地制宜訂定管控方式。

十三、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人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等十項計畫(方案)，其中三項為醫院總額計畫(方案)，兩項為西醫基層總額專款計畫(方案)，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10. 14. 全醫聯字第 1130001291 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將門、住診醫療費用申報資料由 2014 年版 ICD-10-CM/PCS 轉版為 2023 年版，修訂計畫(方案)部分適應症之 ICD-10-CM 代碼。
- (三)修訂十項計畫(方案)中，其中三項為醫院總額計畫(方案)：「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計畫」、「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及「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兩項為西醫基層總額專款計畫(方案)：「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提升心肺疾病復健照護品質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 B 型肝炎帶原者及 C 型肝炎感染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十四、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函覆全聯會函請協助各醫療院所進行防疫物資盤點或補充案，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9. 30. 全醫聯字第 1130001240 號函辦理。
- (二)全聯會因應 COVID-19、流感等疫情持續延燒，前於 113 年 9 月 13 日以全醫聯字第 1130001110 號函，建請疾病管制署協助各醫療院所進行防疫物資盤點或補充，以減少醫院急住診、防疫物資、藥物量能之衝擊。
- (三)113 年 9 月 26 日疾病管制署函覆如附件，重點略以：
1.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0 條及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醫院平時即須依安全庫存機制儲外科口罩、N95 口罩及防護衣等個人防護裝備(PPE)，並應將儲備量鍵入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SMIS)，由疾管署進行監控管理。
 2. 藥物盤點截至 113 年 9 月 14 日；COVID-19 治療藥物(Remdesivir, Paxlovid 及 Molnupiravir)預估庫存量至少可使用 4 個月以上，疾管署將持續監測藥物使用情形，視疫情需要評估擴充，並請地方衛生局定期盤點轄內抗病毒藥品及密切監測機構藥品使用情況，必要時即時啟動機構調撥機制；至於流感抗病毒藥劑，自前全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約 4,000 餘家合約醫療機構，疾管署持續監測流感疫情趨勢，於流感疫情高峰期適時實施公費藥劑擴大政策。

理事長 朱 光 興

受文者：有關醫院

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請有意願之醫院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10. 14. 全醫聯字第 1130001292 號函辦理。

(二)旨揭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可至衛生福利部網路(<https://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區下載。

二、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函送113年1-8月「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申報概況，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10. 25. 全醫聯字第 1130001345 號函辦理。

(二)旨揭申報概況一併公布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本計畫專區。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14 年罕見疾病防治工作補助計畫」公開甄選作業須知，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10. 29. 全醫聯字第 1130001347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及補助辦法」辦理「114 年罕見疾病防治工作補助計畫」，相關之申請資料(包含申請對象及補助範圍等)，有意者請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含)前，將計畫書函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聯絡人：魏幸瑜小姐，電話：04-22172262，電子信箱：candy@hpa.gov.tw

(三)相關作業須知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

理事長 朱光興

☺本會會員福利申請須知：請會員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及證明正本，詢問電話 07-2212588

【會員結婚禮金 6000 元】：請會員於戶政登記後持戶籍謄本正本(公會留存正本)，於登記日起算二個月內至本會申領，逾期不予受理。但夫妻 2 人皆為會員時，由 1 人申請，禮金亦為 6000 元。

【會員生育禮金 2000 元】：請會員持出生證明正本(公會留存正本)，於出生日起算二個月內至本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